

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

第一條 目的

建碁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，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就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特制定本管理政策(稱本政策)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與範圍

一、適用對象

本公司各單位之全體員工、人力派遣公司派駐人員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或顧問(包含其員工或臨時雇員)，均屬本政策涵蓋範圍。

二、保護範圍

本政策保護對象係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訂定相關規範，確保個人資料安全。

第三條 名詞定義

本政策所稱之個人資料，係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第四條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

- 一、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依法履行告知義務。
- 二、盤點個人資料以建立檔案清冊，並指定人力資源單位專責人員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保管。
- 三、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性，並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予以更正或補充。
- 四、確保當事人依個資法及相關法規對其個人資料所得行使之權利。
- 五、處理個人資料應依循本政策及資通安全相關辦法，建立內部個人資料風險等級，並配合風險等級訂定控管機制。
- 六、強化個人資料、人員、設備管理及資通安全，建立個人資料管理指標以確保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，落實對個人資料之保護。
- 七、委託他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時，對受託單位執行適當之監督。
- 八、對於個資法所允許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外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個人資料，應確保其適當性與合法性。
- 九、建立個人資料事故緊急應變程序，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。

第五條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實施原則

- 一、應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確保合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本公司所保有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應依個資法第五條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應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建置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管理機制。
- 四、人力資源單位設置聯絡窗口，供當事人依法行使其個人資料相關權利或提出相關申訴與諮詢。
- 五、應訂定相關程序受理當事人權利行使之事宜。

- 六、應規劃訂定緊急應變程序，以處理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等事故。
- 七、對受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所保有的個人資料之組織、機關或單位，應進行適當之監督並留存紀錄。
- 八、為提升本公司人員對個人資料保護的安全意識，應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教育訓練。
- 九、本公司人員因業務範圍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應遵循本政策，確實保護個人資料。僱傭關係終止後亦同。
- 十、本公司人員因職務關係受相關政府主管機關之要求，應配合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、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、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。參與檢查之人員，因檢查而知悉本公司所保有的個人資料者，負保密義務。

第六條 違反責任與罰則

- 一、本公司人員因業務範圍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均應遵循本政策，若有惡意違反者，將依本公司所訂定之相關規定予以處分。
- 二、本公司人員若有因違反個資法及相關法規導致涉及民事賠償、刑事責任、行政裁罰者，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其僱傭關係並衡酌情節追訴其法律責任。

第七條 實施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 本政策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。